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

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因觸犯校規而受懲處之學生，能即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變化氣質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辦法訂定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四、銷過方式：學生於受懲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行為之一者，得辦理銷過：
 - (一)志願參與志工服務達一定之時數者，得「以服務銷過」。以服務銷過者，志工服務時數如下：
 1. 記警告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志工服務章（單位職章）3 次。
 2. 記小過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志工服務章 10 次。
 3. 記大過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志工服務章 20 次。
 - ◎ 安排之服務工作，原則上每小時換取愛校服務章一次（可視工作輕重、服務態度酌予縮減）。
 - ◎ 志工服務方式：學務處、導師均可安排，以禮儀訓練、打掃校園環境、義工服務、哲學書籍閱讀等方式實施。
 - (二)經一定時間之考察，無違規或不良事跡者。
 - 以「無違規或不良事跡」銷過者。自提出申請後，須屆滿下列時間之持續考察：
 1. 警告：自受懲罰之日起滿二週以上。
 2. 小過：自受懲罰之日起滿四週以上。
 3. 大過：自受懲罰之日起滿六週以上。
- 五、銷過程序：

學生銷過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提出，導師經由平日對學生考核瞭解審核合格後，再向學務處（生活輔導組）申請辦理，填具下列表格：

 1.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，銷過種類以最早懲罰優先辦理銷過，應經幹事簽署確認章）。
 2. 學生銷過上課行為考察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【無論選擇何種銷過方式，提出銷過申請後，皆須進行上課行為考察之程序（警告二週、小過四週、大過六週），以上時間為標準期程，如有特別表現良好人員可由導師於改過銷過申請表上註記，可以註記時間為銷過解除之依據】。
 3. 申請表需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銷過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優良事蹟。
- 六、銷過之審核：
 - (一)申請銷過為「警告」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一位任課老師同意附署，方得送生活輔導組轉呈學務主任核定之。
 - (二)申請銷過為「小過」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三位任課老師同意附署，方得送生活輔導組彙整後，轉呈學務主任核定之。

(三) 申請銷過為「大過」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四位以上任課老師同意附署，方得送生活輔導組彙整，轉呈校長核定之。

- 七、觀察期間未能完成愛校服務者，需完成所有次數後，方可正式銷過。未能於學期末完成，應於下一學期補足。
- 八、提請改過銷過經核定後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，同時在該生獎懲紀錄上註記「經改過銷過辦法註銷」以資證明。
- 八、改過銷過之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